

论曹魏屯田

张 大 可

在中国屯田史上，曹魏屯田规模之大，剥削之酷，对社会及历史影响之深，可以说是空前绝后，历来是学术界研究的重大课题。论述文章很多，分歧也较大。屯田始于西汉武皇开边，利用戍卒、弛刑徒在国疆边缘地带屯垦，生产边防用粮，节省军费运输开支。历代屯田无不与国防与用兵相联系。三国时魏、吴、蜀三家都进行屯田，在对峙的沿边地带，如曹魏之于淮南、淮北、陇右，吴之于长江中、下游，蜀之于汉中，则为屯田的中心地带。所以研究屯田必须与战争这一主题联系起来，才能把握要领。本文着重讨论曹魏的民屯。

一、曹魏屯田的历史背景

大规模屯田的先决条件，既要有物质的，也要有社会的，两个方面缺一不可。物质条件是土地、耕牛、农具和劳动力，其中土地和劳动力两者是最重要的因素，社会条件是形势的需要和强有力的组织，其中组织力是最重要的因素。这些条件，由于黄巾大起义和东汉末的军阀大混战，一切都被创造了出来，这就是曹魏屯田的历史背景。

东汉时代，由于世家豪族势力的发展，土地高度集中，加上东汉后期宦官专政，政治极为腐败，所以黄巾大起义表现出比秦末和西汉末的农民大起义有一些新的特点。第一是声势浩大，领导者利用宗教对农民作了充分的动员和组织，有计划，有纲领，鲜明地喊出了“苍天已死，黄天当立”的口号，要推翻刘姓政权，因而“天下一时俱起”，其势如暴风骤雨，席卷全国。第二是很快失败，但此起彼伏，持续不断地举行起义达二十余年，而且规模都很大。计其大者有：公元一九一年，公孙瓒破勃海境内青州黄巾三十余万众；公元一九二年，曹操破兖州境内青州黄巾一百余万众；公元一九三年，袁绍连破河北黑山农民军，累计数十万，黑山军总众百余万；公元一九五年，曹操破汝南、颍川黄巾军各数万；公元二〇五年，曹操降黑山军余众十余万。从公元一八四年黄巾大起义，到公元二〇五年黑山军降曹，前后二十二年。如此大规模的农民起义，在中原地区持续二十余年，造成劳动力与土地的分离运动，破坏生产力的严重程度，就可想而知了。

黄巾起义，规模大，失败快，持续长，反映了阶级斗争异常激烈和残酷。东汉统治阶级一致地镇压黄巾。东汉政府开释党禁，调整了内部关系，各路政府军迅速作出反映，残酷镇压，不接受黄巾军的投降。朱儁围南阳，对其部众说：“兵有形同而势异者，昔秦、项之际，民无定主，故赏附以劝来耳；今海内一统，唯黄巾造寇，纳降无以劝善，讨之足以惩恶。”①东汉政府还大力号召地方及豪强组织武装镇压黄巾。史称

“灵帝末，黄巾起，州郡各举义兵”②。例如孙坚就是以郡司马募精勇，组织军队；刘备则以交结豪侠，由富商资助组成军队。各地豪强以宗亲宾客佃户组织部曲。一方是起义规模大，一方是镇压力量强，形成了革命与反革命的大混战、大屠杀，造成人口锐减，生产停滞。在大乱斗中产生了无数拥兵自重的军阀，随后形成了更大的乱斗，使人口锐减、生产停滞成了恶性循环。董卓乱两京，使洛阳成为废墟，使关中无复人迹。青州殷实，户至百万，大战之后，“州遂萧条，悉为丘墟”③。曹操征徐州，“谦兵败走，死者数万”④。当时京师遭董卓之乱，中原人民东流，多依彭城间，曹操兵至，“坑杀男女数万口于泗水，水为不流”，操又“引军从泗南攻取虑、睢陵、夏丘诸县，皆屠之，鸡犬亦尽。墟邑无复行人”⑤。袁术据淮南，“江淮间空局，人民相食”⑥。袁绍与公孙瓒相争于幽、冀，“幽、冀饥荒”⑦。荆州号鱼米之乡，但自赤壁战后，“荆州荒残，人物殫尽”⑧。

大凡初期的军阀混战，多无远虑，唯以烧、杀、抢、掠为能事，因此，愈是富庶的地方，为害愈烈。如陈留、颍川西郡，全盛时，陈留户十七万七千，口八十六万九千，颍川户二十六万三千，口百四十三万六千⑨，董卓将李傕等虏掠“陈留、颍川诸县，杀掠男女，所过无复遗类”⑩。涿郡全盛时，有户十万，口六十三万⑪，到了曹魏时，只“领户三万”⑫。鄢陵郡旧有民户五六万，大乱之后，只有民户数百⑬。故史称“天下户口减耗，十裁一在”⑭。王粲《七哀诗》说：“出门无所见，白骨蔽平原”，曹操也在《蒿里诗》中说：“白骨露于野，千里无鸡鸣；生民百遗一，念之断人肠。”直到曹丕称帝以后，陈群、杜恕还在上疏中说：魏虽奄有十州，“计其户口。不如往昔一州之民”⑮。这话看似有些夸张，实际生动地反映了中原的萧条情况，也大体近于事实。据《后汉书·郡国志》载，东汉永和五年（公元140年），南阳郡户五十二万余，口约二百四十四万；汝南郡户四十万四千余，口二百一十余。公元二六三年，魏灭蜀，通计民户九十四万三千余，口五百三十七万余⑯，减去蜀境户二十八万，口九十四万⑰，曹魏境内只有户六十六万余，口四百四十三万余，这已是曹操统一北方后近半个世纪了。若黄初初年以三分之二计，曹魏境内户约四十四万，口约三百万，只当东汉一大郡。西晋统一吴国，太康元年（公元280），全国有户二百四十五万余，口一千六百一十六万余，不足东汉全盛时户口数的三分之一。东汉恒帝永寿三年（公元157年），有户一千六十七万余，口五千六百四十八万余⑱。公元二六三年魏蜀通计口五百三十七万余，再加吴境口二百四十万⑲，总计不足八百万，三国鼎立之初以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括算，大约五至六百万人口，的确只有东汉极盛户口的十分之一。

综上所述，东汉末年人口，在长期战乱、瘟疫、流亡等的耗损下，达到了空前的惊人程度。秦末、西汉末战乱，人存十之二、三；东汉末人存十之一、二，可见战乱酷于以往。

人口锐减，生产大破坏，必然是粮食的极端匮乏，全国普遍闹粮荒。长安谷一斛五十万钱，豆、麦二十万钱，“人相食啖，白骨委积”⑲。北方幽州谷一石，钱十万，岁岁不登，人相食，有蝗旱之灾，民人始知采稻，以枣椹为粮”⑳。邠中大饥，芋一亩，钱二万㉑。公元一九六年，献帝车驾还洛阳，“是时，官室烧尽，百官拔荆棘，依墙壁间，”“群僚饥乏，尚书郎以下自出采稻，或饥死墙壁间”㉒。稻，是一种野生的

谷物。公卿百官采野谷，平民百姓就更惨了。《三国志·阎温传》裴注《魏略》有一则记载人相食的惊人场面，读之使人心骇。兹引如下：

鲍出字文才，京兆新丰人也。少游侠。兴平中，三辅乱，出与老母兄弟五人家居本县，以饥饿，留其母守舍，相将行采蓬实，合得数升，使其二兄初、雅及其弟成持归，为母作食，独与小弟在后采蓬。初等到家，而啖人贼数十人已略其母，以绳贯其手掌，驱去。

在人相食的情况下，军阀无可虏获，也极端缺粮。《三国志·武帝纪》裴注《魏书》云：

自遭荒乱，率乏粮谷。诸军并起，无终岁之计，饥则寇略，饱则弃余，瓦解流离，无敌自破者不可胜数。袁绍之在河北，军人仰食桑椹。袁术在江、淮，取给蒲赢。民人相食，州里萧条。

刘备在广陵，“饥饿困败，吏士大小自相啖食”^{②4}。曹操与吕布相持，操军乏食，程昱“略其本县，供三日粮，颇杂以人脯”。^{②5}

在整个社会都极端缺粮的情况下，组织粮食生产是头等大事。早在公元一九二年，曹操初临兖州之时，毛阶就建议“修耕植，畜军资”^{②6}。随后东阿令枣祗组织军民恢复生产，支援了曹操与吕布争夺兖州的战争。公元一九五年，公孙瓒被袁绍击败以后退守易京，“开置屯田”，得以与袁绍相持达数年之久。徐州牧陶谦更早重视耕植，当他击破黄巾之后，便表陈登为“典农校尉，乃巡田土之宜，尽凿溉之利，秬稻丰积”^{②7}

地方豪强也率领宗族宾客自保，从事耕植。他们凭借坞壁，据险立寨，且田且守。如无终人田畴率宗族及他附从数百人，“入徐无山中，营深险平敞地而居，躬耕以养父母。百姓归之，数年间至五千余家”^{②8}。谯国人许褚，“聚少年及宗族数千家，共坚壁以御寇”，因缺粮，曾用牛与黄巾换粮。^{②9}

避乱隐居的士人，也要参加耕作。瑯邪人承宫，“尝在蒙阴山中，耕种禾黍”^{③0}。河内人司马芝避乱荆州，“居南方十余年，躬耕守节”^{③1}。诸葛亮躬耕隆中，更是大家所熟知的故事。

至于黄巾，他们随带耕牛、农具及家小，且耕且战。

综上所述，当军阀混战，造成人口剧减，粮食极端匮乏之后，社会要存在下去，组织生产是当务之急。当时志存远图的军阀、地方豪强、流动作战的黄巾都走上了且战且守的道路，进行生产的恢复。至于那些采稻采桑堪仰赖自然果腹的流民，处在死亡线上挣扎，只要给他们一块土地，又保护他们免受战乱之苦，让他们到屯田点上去充当农奴，在这一特殊环境下，自然也是接受的。

曹魏的大规模屯田，就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下应运而生了。

二、曹魏屯田的组织形式

曹魏屯田，分民屯和军屯两种组织形式。民屯始于建安元年（公元196年）枣祗、韩浩之议；军屯始于建安十八年（公元213年）司马懿的建言。下面重点讨论民屯。

民屯史料，最要者有如下三则：

其一，《三国志·任峻传》载：“是时岁饥旱，军食不足，羽林监颍川枣祗建置屯

田，太祖以峻为典农中郎将，募百姓屯田于许下，得谷百万斛，郡国列置田官，数年中所在积粟，仓廩皆满。”又云：“军国之饶，起于枣祗而成于峻。太祖以峻功高，乃表封为都亭侯。”

其二，同传裴注引《魏武故事》载曹操封爵枣祗子并祀祗令云：

故陈留太守枣祗，天性忠能。始共举义兵，周旋征讨。后袁绍在冀州，亦贪祗，欲得之。祗深附託于孤，使领东阿令。吕布之乱，兖州皆叛，惟范、东阿完在，由祗以兵据城之力也。后大军粮乏，得东阿以继，祗之功也。及破黄巾定许，得贼资业。当兴立屯田，时议者皆言当计牛输谷，佃科以定。施行后，祗白以为僦牛输谷，大收不增谷，有水旱灾除，大不便。反覆来说，孤犹以为当如故，大收不可复改易。祗犹执之，孤不知所从，使与荀令君议之。时故军祭酒侯声云：“科取官牛，为官田计。如祗议，于官便，于客不便。”声怀此云云，以疑令君。祗犹自信，据计画还白，执分田之术。孤乃然之，使为屯田都尉，施設田业。其时岁则大收，后遂因此大田，丰足军用，摧灭群逆，克定天下，以隆王室。祗兴其功，不幸早没，追赠以郡，犹未副之。今重恩之，祗宜受封，稽留至今，孤之过也。祗子处中，宜加封爵，以祀祗为不朽之事。

其三，《三国志·武帝纪》载，曹操于建安元年破汝南、颍川黄巾，众各数万。又载：“是岁用枣祗、韩浩等议，始兴屯田。”裴注《魏书》载屯田令云：

夫定国之术，在于强兵足食，秦人以急农兼天下，孝武以屯田定西域，此先代之良式也。

《魏书》于令下又云：“是岁乃募民屯田许下，得谷百万斛。于是州郡倒置田官，所在积谷。征伐四方，无运粮之劳，遂兼灭群贼，克平天下。”

以上资料，对曹魏民屯的起始时间，管理形式和剥削方式、推广的范围和效果都作了大致的描述，今试逐层辨析于下。

曹魏屯田的起始时间，学术界有争议。上引资料说得十分清楚，建安元年募民屯田许下。许下，即许县，曹丕篡汉改为许昌。其议由枣祗、韩浩提出，利用破汝南、颍川黄巾之资业，耕牛、农具、劳动力。是年，曹操迁献帝。为了加强对许都供给，故羽林监枣祗提议在许都屯田试点。“羽林监”不仅仅是说明了枣祗的身份，而且也是建安元年始屯田之证。因羽林监，只能是献帝都许以后才授予枣祗的新官职，在这之前他为东阿令。

学术界近年来有两种新意见。一为高敏先生提出，他在《关于曹魏屯田制的几个问题》一文中^②，以毛阶建议“修耕植，畜军资”为屯田之始，即公元一九二年。是年曹操破青州黄巾一百万。史载曹操收黄巾精壮为兵，号青州兵，没有记载屯田，不能凭空推论。当时兖州人口密度较大，不具有屯田条件。随后曹吕争夺兖州，战斗激烈，也不具有屯田条件。夏侯惇被吕布射伤左目，领陈留、济阴太守。当时大旱，蝗虫起，“惇乃断太寿水作陂，身自负土，率将士劝种稻，民赖其利。”^③夏侯惇率军修水利种稻，纯是劳役形式的耕植，并非屯田。《水经注·鲍邱水注》，嘉平二年（公元250年），刘靖导高粱河，造戾陵堰，使用千人军士作劳动力。西晋元康四年（公元294年）重修戾陵堰，使用军士二千作劳动力。使用军队作劳役修耕植与制度化的屯田是两回事，不

得混为一谈。与夏侯惇同时，枣祗在东阿亦修耕植，接济曹操战胜了吕布，主要是劝民耕植，因枣祗是东阿令。韩浩为夏侯惇部将。建安元年，屯田议由枣祗与韩浩两人提出，并非偶然。因他们二人在兖州劝农，积累了经验。还有一种意见，是黎虎先生在《曹魏屯田始于何年》一文中提出^④，认为曹操屯田始于一九五年。所据材料是《三国志·武帝纪》裴注《魏书》。记载如下：

于是兵皆出取麦，在者不能千人，屯营不固。太祖乃令妇人守陴，悉兵拒之。屯西有大隄，其南树木幽深。布疑有伏，乃相谓曰：“曹操多谲，勿入伏中。”引军屯南十余里。明日复来，太祖隐兵隄里，出半兵隄外。布益进，乃令轻兵挑战，既合，伏兵乃悉乘隄，步骑并进，大破之，获其鼓车，追至其营而还。

黎虎先生认为这是一段十分宝贵的屯田资料，据以推定，曹操的这个基地是驻守乘氏的一个“屯营”或“屯”，周围有防御性女墙，即“陴”，屯外有麦田，屯营中有兵士，有家属，兵士既要作战，又要收麦；还说这个屯营点有一二千人。这些推论，似嫌根据不足。曹兵外出取麦，是去抱民田之麦，故离屯营较远，守屯者不足千人。若兵士是收取屯田之麦，隔离屯营就不会太远。这个屯营是一个兵营据点，在巨野附近，并非屯田之营点。曹操军队也不止一二千，只是因外出抱麦留守不足一千罢了。守陴妇女乃巨野县民。这一战在巨野，也不在乘氏。请看《武帝纪》的记载：

二年（兴平二年，公元195年）夏，布将薛兰、李封屯巨野，太祖攻之，布救兰，兰败，布走，遂斩兰等。布复从东缙与陈宫将万余人来战，时太祖兵少，设伏，纵奇兵击，大破之。布夜走，太祖复攻，拔定陶，分兵平诸县。

裴注《魏书》是对巨野战役的补充。兖州为吕布所袭据，曹操是收复失地。兴平二年夏，曹操进兵巨野，斩杀吕布将薛兰而据有巨野，正值麦熟，分兵收麦。这时吕布又率兵万余来战，于是才发生了“设伏，纵奇兵”破布的战斗。《魏书》就是对设伏的描写，不是屯田据点。

曹魏民屯的管理机构，《后汉书·百官志》注引《魏志》云：

曹公置典农中郎将，秩二千石。典农都尉，秩六百石，或四百石。典农校尉，秩比二千石。所主如中郎。部分别而少，为校尉丞。

这个系统隶属于大司农，可见民屯收入成为了国家的经济支柱之一。郡设典农中郎将，典农校尉，县设典农都尉。中郎将、校尉、都尉均系武官之名，表明屯田民是用军事编制进行组织。各级农官副职称丞，属官有功曹、上计吏。都尉之下属官有干佐以及专司吏员。《邓艾传》就记载，邓艾为都尉学士，因口吃不得为干佐，而被署为守丛草吏。又《梁习传》载，梁习在并州作刺史，表置“屯田都尉二人，领客六百夫”，说明一都尉率屯田民三百人。《晋书·食货志》载晋武帝咸宁元年（公元275年）诏，以募官奴婢代田兵屯田，“奴婢各五十人为一屯，屯置司马，使皆如屯田法”。可见民屯的基本单位叫屯，屯置司马，五十人为一屯。一都尉率屯民三百人，管理六屯。屯田民称为田客^⑤，又称典农部民^⑥。

典农系统与地方行政系统平行，互不统属。《贾逵传》载，贾逵作弘农太守，疑屯田都尉藏匿地方逃避兵役的编户之民，与之交涉，“都尉自以不属郡，言语不顺”。地方郡太守管不了县级的典农都尉，因其没有隶属关系。农官也不与地方官同城治事，机构

设在屯田区内，既减少与地方行政官的牵扯，也便于就近管理屯田客。这可以《水经注》的济水注、洛水注和颍水注的记载得到证明。荥阳、洛阳、许昌三个重要的典农都尉的治所分别为垂陇城、宜阳旧市邑、颍阴县故城，都隔郡治二、三十里^⑩。

现在我们来讨论屯田租率，亦即剥削方式。由于资料缺乏，这是学术界争议最大的问题。前引《魏武故事》所载褒祀枣祗令，可知，屯田收租有两种方式，最初草拟的条文为“计牛输谷”，枣祗主张实行分成租的“分田之术”。但两种租率都无具体内容的记载，只能用间接材料来推证。

计牛输谷。《晋书·食货志》载，晋武帝咸宁元年（公元275年）采纳杜预上疏，将政府所养四万五千头官牛拨出三万五千头贷与兖、豫二州将吏士庶，头责三百斛（应为二百斛），每年可得成谷七百万斛。七百万斛，以三万五千头平均，每头二百斛。这可以看作是曹魏“计牛输谷”的成法。

分田之术。分田之名，见于《汉书·食货志》，“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厥名三十，实什税五也。”颜师古注曰：“分田，谓贫者无田而取富人田耕种，共分其所收也。假亦谓贫人赁富人之田也。劫者，富人劫夺其税，侵欺之也。”汉代田税收三十分之一。许多无地贫民租种国家公田，或富人私田，交地租则十分之五。国家公田贷与贫民耕种，中间插入了豪民承包转租，故谓劫假。名义上农民享受三十税一的轻田租税，实际上无地贫民种地要交出十分之五的租率。“分田”即是份地，颜注语焉不详，我们只能推证。大约是分成地租，按土地份地的肥脊，定有一个常量，按常量交百分之五十。汉代田税三十税一，也当有一个常量。如果不是常量，而是根据丰欠实产的变量分成，手续十分复杂，在分散耕种的小农中是无法推行的。按常量交租，大收不增，大旱国家颁令复除。

曹魏初期屯田，无主荒地很多，而耕牛、劳动力奇缺。曹操利用黄巾的资业，即耕牛、劳动力来屯田，为了鼓励屯民多垦荒，所以“计牛输谷”，不以土地计课，屯民为了充分利用牛力，拼命多垦植，所以侯声说，“科取官牛，为官田计”。但计牛输谷有许多问题，不仅大收不增谷，而且一旦有水旱灾便全部免除，此外，不用官牛以私牛或人力垦植者又怎样输谷？又屯民超负荷使用耕牛，造成耕牛负累死亡又如何补偿？更有甚者，生产恢复以后，大量流民归农，又何以安置？因为黄巾的资业是有限的，不可能在全国范围推广。卫觫在关中，就提出政府实行盐业专卖，所得盐利购牛以贷归农的流民。为了充分尽地力，枣祗提出了分田之术，鼓励屯民在份地上精耕细作。分田之术的租率，持官牛者官取六分，屯民得四分；持私牛者，官民五五分租。即分田之术，以土地计课，官家可以坐收十分之六或十分之五的收获物。遇到大收还可增谷。所以侯声说，“如祗议，与官便，于客不便。”因为分成租与计牛输谷相比，显然降低了当时奇缺的耕牛的价值，而实际上扩大了屯田租率的范围。由于租用官牛，要多交一成的田租，无疑会鼓励私牛的繁殖，保护了生产力。

排除官牛因素，五五分租是两汉以来的成例。由于屯民是军事编制，集体劳作与分散管理相结合，生产置于农官控制之下，所以枣祗建言的分成租，不是份地的定额分成，而是一个变量分成，按实际产量分租。建安元年许下屯田应是计牛输谷，从褒祀枣祗令文中的“科佃以定”，“施行后”云云可证。建安元年屯田，已是十月以后之事，

当年得谷百余万斛，实指建安二年获得收获物。枣祗为陈留屯田都尉进行分成租试点，当在建安三年，此后分成租屯田制在全国范围推广。

关于枣祗建言分成租率的资料，保存在《晋书·食货志》傅玄疏中。傅玄疏在晋武帝泰始四年（公元268年）上奏，其言云：

旧兵持官牛者，官得六分，士得四分；自持私牛者，与官中分，施行来久，众心安之。今一朝减持官牛者，官得八分，士得二分；持私牛及无牛者，官得七分，士三分，人失其所，必不欢乐。臣愚以为宜佃兵持官牛者与四分，持私牛与官中分，则天下兵作欢然悦乐，爱惜成谷，无有损业之忧。

曹魏民屯已于咸熙元年（公元264年）废止，但军屯未废。从傅玄疏可知，曹魏民屯与军屯的分成租是一致的。分成租率官取份额越来越大，到西晋初，持官牛者已是二八分，不持官牛者三七分，剥削提高了百分之四十。

屯田民除交纳地租之外，是否再服兵役与徭役，亦是学术界争论的一个大问题。我们先看以下一段资料：

王者之治，崇本抑末，务农重谷。方今二虏未灭，师旅不息，国家之要，惟在谷帛。武皇帝特开屯田之官，专以农桑为业。建安中，天下仓廩充实，百姓殷足。自黄初以来，听诸典农治生，各为部下之计，诚非国家大体所宜也。今商旅所求，虽有加倍之显利，然于一统之计，已有不贲之损，不如垦田益一亩之收也。夫农民之事田，自正月耕种，耘锄条桑，耕犍种麦，获刈筑场，十月乃毕。治廩系桥，运输租赋，除道理梁，墘涂室屋，以是终岁，无日不为农事也。今诸典农，各言“留者为行者宗田计，课其力，势不得不尔。不有所废，则当素有余力。”臣愚以为不宜复以商事杂乱，专以农桑为务，于国计为便。⑳

这是大司农司马芝在明帝时的上奏，对于研究曹魏民屯是极重要的资料。第一，“武皇帝特开屯田之官，专以农桑为业”，目的就是为了生产军粮军帛，等于是专办是军需工厂，所以不服兵役徭役。第二，屯田民除农桑之外，还要从事“治廩系桥，运输租赋，除道理梁，墘涂室屋”，此外，还要兴修水利，有人把这些劳作称为杂役，显然是误解。司马芝说“以是终岁，无日不为农事也”。说得很清楚，这些劳作均属农事。就拿“运输租赋”来说，即便是现代，农民上公粮，也是义务送往政府仓库，何况屯田之民。第三，黄初以后，屯田民一部分被典农调出从事商业转卖，以增加政府收入，而“留者为行者宗田计课其力”，即那些从事商贾之事的屯民，他们应耕的屯田由留者分担耕种。无疑，这增加了对屯田民的剥削。但这是黄初以后的变化，同时也是打着为农增加收入的旗号进行的，可以说是一种苛碎，但不是徭役。《晋书·文帝纪》载，司马昭在正始中为洛阳典农中郎将，曾“蠲除苛碎，不夺农时，百姓大悦”。这些苛碎，都是屯田民的种种集体劳作，但不能叫作徭役。

曹魏屯田民是用军事部伍组织起来，平常要从事大量的集体劳作，垦荒、水利、修路、治廩、建屋、输租等等。在非常时刻还要从事战斗。例如，建安二十三年（公元218年）太臣令吉本等反叛，“攻许，烧丞相长史王必营，”王必与“颍川典农中郎将严匡讨之”㉑。在与吴蜀，特别是与吴沿边的屯田点是且战且耕，与军屯没有多少区别了。例如朱光率数万口屯皖，蕲春典农谢奇领田客与吕蒙战，但这些屯守或战斗，不是

兵役，而是自卫守屯，或虏掠对方而进行的战斗。曹魏全境，领有十二州，幽、并、雍、凉、青、徐、荆、扬八州为边州；兖、司、豫、冀四州为内地。曹魏民屯集中于兖、豫、司、冀四州^④，这些是不受战争侵扰的腹地，屯民专为军国生产粮餉，没有战斗任务。

如上论证，屯田民没有兵役、徭役，国家又资以土地，助以耕牛、农具，且五五分租又是西汉以来的成例，人民可以安居乐业了。此其大谬不然。屯民虽然没有名义上的兵役、徭役，而实际上按军事编制，遇有战事要打仗，遇有大徭役仍要服役，至于平时各种苛碎的集体劳作，无法枚举。他们是没有丝毫自由的农奴，无需法定兵役、徭役。他们所受超经济的压迫，比五五分租剥削更沉重。所以“民不乐，多逃亡”。^①江淮间民怕内徙为屯民，“十余万众皆惊走吴”^②。于是曹操用严刑峻法来管束。“士亡法”规定，军士或屯田士逃亡，罪及妻子，乃至灭族。如合肥军士鼓吹宋金亡去，“金有母妻及二弟皆给官，主者奏尽杀之”。由于丞相理曹掾高柔启奏减刑，曹操“止不杀金母、弟”，仍杀其妻。^③又“亡士妻白等，始适夫家数日，未与夫相见，大理奏：弃市”。^④“士亡法”是残酷的军法。屯田民既以军事部伍，亦受此法约束。在军事编制之下的屯田民，命运十分悲惨。可以说，屯田点是不折不扣的劳动集中营。其劳力来源，主要是“招募”，实即强征的流民和黄巾遗民，其次是徙民。如曹操从汉中退出时，“拔汉中民数万户，以实三辅”^⑤，杜袭督汉中，又徙洛、邳者，“八万余口”^⑥，汉中民空。魏明帝时，司马懿“表徙冀州农夫佃上邽”^⑦。人民被大规模强募或迁徙屯田，不用军事编制是不可想象的，因此屯民遭受高压是必然之势。

曹魏军屯置于与吴蜀前沿地带。与吴邻近的军屯布列于淮河北。与蜀邻近的军屯布在关中的槐里、陈仓，以及凉州的上邽等地。军屯以营为单位。邓艾在淮水流域屯田，“五里置一营，营六十人，且佃且守”^⑧。军屯的规模较大，生产率比民屯要高。邓艾在淮水屯田，淮北屯二万人，淮南屯三万人，“十二分休，常有四万人，且田且守”，“水丰常收三倍于西，计除众费，岁完五百万斛以为军资。六、七年间，可积三千万斛于淮上，此则十万之众五年食也”^⑨。四万人，每年可积粮五百万斛，平均每个田兵生产余粮一百二十五斛。三倍于西，指比淮南西边的许昌民屯生产效率高出两倍。据此，每一个民屯田客，一年生产余粮四十斛。因田兵十二分休，即百分之二十的田兵轮休守望，百分之八十的人集中生产，劳力精悍，组织严密，生产条件也比民屯好，所以效率高。田兵“秋冬习战阵，春夏修田桑”^⑩。

曹魏军屯始于建安十八年（公元二一三年）。《晋书·宣帝纪》载，魏国既建，司马懿迁为军司马，言于魏武曰：

昔箕子陈谋，以食为首。今天下不耕者盖二十余万，非经国远筹也。虽戎甲未卷，自宜且耕且守。

于是“魏武纳之”，“务农积谷，国用丰赡”。咸熙元年，司马昭废民屯，军屯不废。西晋初，羊祜镇荆州襄阳，分半兵垦田八百余顷，大获其利。“祜之始至也，军无百日之粮，及至季年，有十年之积。”（51）

三、如何评价曹操兴屯田的功过

曹操兴屯田，是在汉末生产大破坏、人口锐减的特殊历史条件进行的，带有必然性，所以在客观上起了进步作用。（一）组织生产，恢复了社会秩序。由于黄巾起义与军阀混战交织，造成社会大动荡，流民问题十分严重。当时，青徐士庶，流入幽州者，“百余万口”（52）；关中人口流入荆州者，“十余万家”（53）；南阳、三辅之民，流入益州者，“数万家”（54）；活动于各地的黄巾军，实质上是武装的流民群。曹操用军事编制，把流民安置在土地上，使劳动力与土地相结合，既恢复了生产，又稳定了社会秩序，一箭双雕。（二）屯田增强了曹魏的实力，也为北方统一南方奠定了物质基础。像筑道路，修水利，这些大工程，在整个社会凋敝的情况下，用征发徭役的方式进行是很困难的。曹操利用屯兵屯民来进行就比较顺利。司马孚兴河内水利，刘馥兴扬州水利，都很有成效。此外，屯田充实了仓廩，也使得曹操对编户齐民减轻剥削成为可能。曹魏对自耕小农实行“收田租亩四升，户出绢二匹、绵二斤”，大体与西汉的三十税一加口赋、算赋与更赋的负担相接近。如果没有屯田民的贡献，这是不可能的。

但是，曹操的主观意图，并不是为了恢复生产，休养生息，而是为了兼并群雄，生产军粮，所以对屯民实行残酷压榨，超负荷剥削，加强了人身依附，把历史拉向了倒退。中古社会封建农奴制的普遍推广，肇端于曹操的屯田，这是无法隐讳的。

当流民在死亡线上挣扎，他们能获得一块土地进行生产是很高兴的。因此屯田之初，产量很高。分成租推行后，屯民在份地上精耕细作，创造了“白田收至十余斛，水田收数十斛”的高产（55）。当然，这与田园长期荒芜，蓄聚了地力有密切关系，但初期屯民的生产积极性是首要的。

随着社会的安定，生产的恢复，农奴化的屯田终于扼杀了生产者的积极性。曹魏后期，分成的剥削率提高为二八分租与三七分租，加之各种苛碎劳作的剧增，屯民更无生产积极性可言。到了咸熙元年（公元264年），司马氏篡魏，为了争取民心，解散了屯田（56）。屯田瓦解有种种原因，而这种集中营式的奴役劳作制不符人情，不符历史的进步，则是屯田瓦解的根本原因。

三国时，蜀国只在汉中地区有军屯，没有民屯。吴国有军屯，有民屯，而且规模也很大。吴国的军屯、民屯有许多制度与曹魏不同，如民屯典农与地方合一，军屯及兵制无土亡法等等。但总的屯田制度是仿曹魏，整个社会施行大规模的屯田，只存在于三国时期的魏吴两国，虽然有急功见利之效，但这一制度本身是阻滞生产力发展的，是历史的一种倒退，所以魏吴两国都不能带来治平。曹魏因其政酷而亡于司马氏，吴国亦因其政酷而只能偏安江南。因此，我们对于屯田恢复生产的历史作用不能评价过高。说得准确一些，大规模民屯实质是古代的一种战时经济体制。我们说魏、吴两国的民屯带有必然性，正是从战时经济体制的角度说的。如果曹操是一个言行一致的雄主，哀矜百姓，如同他自己在《蒿里诗》中写的那样，“生民百遗一，念之断人肠”，致力于恢复生产，休养民力，就不应取分屯形式，而是扶植小农。如果逐鹿中原的初期，不得不屯田，那么统一北方后就应立即改弦更张，解散民屯，劝课农桑。张既为京兆尹，“招怀流民，兴复县邑，百姓怀之”；苏则为金城太守，招抚流民，亲自“教民耕种”，旬月

之间，流民归者数千家，并日益增多；杜畿为河东太守，“课民畜犍牛、草马，下逮鸡豚犬豕，皆有章程”，“百姓劝农，家家丰实”；郑浑为下蔡长、邵陵令，课民耕桑，民怀其德，“所育男女，多以郑为字”；仓慈为敦煌太守，“抑挫权右，抚恤贫羸，甚得其理”，卒官后，“吏民悲感如丧亲戚，图画其形，思其遗像”（57）。从未有一个典农中郎将或屯田都尉有过惠政，这就生动说明了屯田制度本身的超经济强制，使官民极端对立，不可能有清官。

前引史料，青徐民流入幽州、关中民流入荆州、南阳民流入益州，当时的幽州牧刘虞、荆州牧刘表、益州牧刘璋，他们也招抚流亡，并未取屯田形式，而社会安堵。刘虞成绩最大，《后汉书》本传称：“虞务存宽政，劝督农植”，对青徐流入的百余万口流民，“皆收视温恤，为安立生业，流民皆忘其迁徙”。这不免有溢美之词，但可说明，用小农经济形式安抚流亡，恢复生产才是正途，才能顺应民情。学术界一般认为曹操兴屯田迅速恢复了北方经济，上述例证，可以反证这种说法是不能成立的。

最后，我们必须指出，曹魏屯田，军屯的作用大于民屯，生产效率也较民屯为高。因为军队是精壮男子组成，他们服役有一定的年限，且军队本身的组织具有高度的纪律性，利用军队打仗、屯田，不得视为强制的人身依附。军队的生活节奏与一般百姓的生活节奏，不能相提并论。所以司马氏废民屯而不废军屯是有道理的。但是，曹魏对军队实行士家制度，世袭为兵后，称“士家”“士息”“士籍”，这意味着人身永无自由之日，实质是把一部分社会自由民转化成为军事农奴，可以说也是一种逆历史前进方向的残酷制度。

注：

①《后汉书·朱儁传》。

②《三国志·先主传》。

③《袁绍传》裴注《九州春秋》。

④《三国志·陶谦传》。

⑤《荀彧传》裴注《曹瞒传》。

⑥《袁术传》。

⑦《户籍传》。

⑧《庞统传》裴注《九州春秋》。

⑨⑩《后汉书·郡国志》。

⑪《后汉书·董卓传》。

⑫《三国志·崔林传》裴注《魏名臣表》。

⑬《晋书·庾峻传》。

⑭《三国志·张绣传》。

⑮《三国志·陈群传》及《杜畿传附杜恕传》。

⑯《后汉书·郡国志》注引《帝王世纪》。

⑰《三国志·后主传》。

⑱《晋书·地理志》。

⑲《晋书·地理志》载，吴赤乌五年（公元244年）有户五十二万三千，口二百四十万。

⑳《后汉书·献帝纪》。

㉑《太平广记》卷三十五引王粲《英雄记》。

㉒《太平御览》卷三十五《时序部》。

- ⑳《后汉书·献帝纪》。
- ㉑《三国志·先主传》裴注《英雄记》。
- ㉒《三国志·程昱传》裴注《世语》。
- ㉓《三国志·毛阶传》。
- ㉔《三国志·张邈传》附《陈登传》裴注《先贤行状》。
- ㉕《三国志·田畴传》。
- ㉖《三国志·许褚传》。
- ㉗《三国志·钟离牧传》裴注《续汉书》。
- ㉘《三国志·司马芝传》。
- ㉙载《史学月刊》1981年第1期。
- ㉚《三国志·夏侯惇传》。
- ㉛载《学术月刊》1983年第3期。
- ㉜见《三国志·赵俨传》。
- ㉝见《三国志·邓艾传》。
- ㉞参见赵儒生著《中国土地制度史》第303页，齐鲁书社1984版。
- ㉟《三国志·司马芝传》，引文有删节。
- ㊱《三国志·武帝纪》。
- ㊲见于史料记载的主要民屯点，集中于许昌、颍川、洛阳、荥阳、原武、弘农、河东、河内、野王、汲郡、襄城、汝南、梁国、沛国、谯郡、魏郡、钜鹿、上党等腹地心地带。参见王仲犛《魏晋南北朝隋唐史》曹魏屯田制度一节及注。
- ㊳《三国志·袁涣传》。
- ㊴④⑤《三国志·高柔传》。
- ㊵《三国会要》卷十八刑。
- ㊶《三国志·张既传》。
- ㊷《三国志·杜袭传》。
- ㊸《晋书·宣帝纪》。
- ㊹《晋书·食货志》。
- ㊺《三国志·邓艾传》。
- ㊻《晋书·安平献王传》。
- (51)《晋书·羊祜传》。
- (52)《后汉书·刘虞传》。
- (53)《三国志·卫觊传》。
- (54)《三国志·刘璋传》裴注《英雄记》。
- (55)《晋书·傅玄传》。
- (56)《三国志·陈留王纪》咸熙元年，“罢屯田官以均政役，诸典农皆为太守，都尉皆为令长”。从建安元年至此，曹魏施行屯田达六十九年，整整奴役了两代人。
- (57)以上见《三国志》各本传。